

《文化哲學叢刊》

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

陳俊輝著

台灣 學書局 印行

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

陳 俊 輝 著

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

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／陳俊輝著.— 初版，—

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83

面；公分。

— (文化哲學叢刊.;10)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15-0660-5 (精裝)。

-- ISBN 957-15-0661-3 (平裝)

1. 海德格 (Heidegger, Martin, 1889-1976)

- 學術思想 - 哲學

147.71

83009334

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 (全一冊)

著 作 者：陳 俊 輝

出 版 者：臺 灣 學 生 書 局

發 行 人：丁 文 治

發 行 所：台 灣 學 生 書 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
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

電 話：三 六 三 四 一 五 六

FAX：三 六 三 六 三 三 四

本書局登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
記證字號

印 刷 所：常 新 印 刷 有 限 公 司

地址：板橋市翠華路八巷一三號

電話：九 五 二 四 二 一 九

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六〇元

平裝新臺幣二〇〇元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月 初 版

16003 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15-0660-5 (精裝)

ISBN 957-15-0661-3 (平裝)

對希臘而言，「太初」是一片「渾沌」；

對猶太—希伯來基督（宗）教而言，「太初」有「道」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「神」（耶威）；

對中國道家而言，「太初」有「道」，道即萬物之奧（夷、希、微三合一者），道又稱作：大、逝、遠、反；

對德國海德格而言，「太初」則是「無」，道且聽命於「無」。

—作 者—

作者簡介

陳 俊 輝

-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
- 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縣人
-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暨哲學研究所畢業
-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博士（民國八十年十二月）
- 經歷：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
國立空中大學「人生哲學」兼任執行助理
暨面授教師
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助教、講師
- 現 職：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
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兼任副教授
- 著 作：
 - 一、《文化·存有與秘思》（民七三年·水牛）
 - 二、《基督的世界》（民七四年·圖文）
 - 三、《祁克果與現代人生》（民七六年·黎明）
 - 四、《西洋存有學發展史》（民七八年·唐山）
 - 五、《祁克果》（民七八年·三民）
 - 六、《邁向詮釋學論爭的途徑》（民七八年·唐山）
 - 七、《詩情下的哲思》（民八一年·揚智）
 - 八、《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》（民八三年·學生）
 - 九、《祁克果新傳》（民八三年·國立編譯館）

· 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 ·

十、《通往存在之路》(民八三年·國立編譯館)

· 譯述：

一、《新存有》(民六六年·水牛)

二、《永恆的現在》(再版：《對人的挑戰》)(民六八、七九年·大林)

三、《西洋思想發展史》(民七二年·水牛)

四、《印度聖典·博伽瓦譚》(篇一·部二·民七四年·香港·巴帝維丹達)

五、《西方的智慧》(民七五年·四人合譯·業強)

六、《西洋哲學史卷》(卷三·民七八年·黎明)

七、《新約聖經與神話學》(民七八年·使者)

· 編譯：

一、《祁克果語錄》(民七六年·業強)

；再版，分I～IV冊·民八二年·揚智)

· 編著：

一、《新哲學概論》(民八十年·水牛)

二、《哲學的基本架構》(民八一年·水牛)

三、《中國哲學思想的古今》(民八一年·水牛)

四、《西洋哲學思想的古今》(民八一年·水牛)

五、《印度哲學思想的古今》(民八一年·水牛)

六、《人生哲學》(民八三年·揚智)

七、《公民》(民八三年·四人合著·大中國)

· 審譯：

一、《東方民族的思維方法》(民七八年·結構群)

自序

「死」，這個「空無」(nothingness)、或「非有」(non-being)，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；關涉著你（妳）本人，也關涉著我本人。

或許，現在的你，認為早就想過了它，瞭解了它，因為，你早先曾困擾於它；但是，現在已徹悟了它的究竟。不過，一般人可能依然對它懵懂無知，了無知覺。

或許，現在的你，說不定仍未想通過它、瞭解過它；因為，迄今你一直猜不透它的真相，仍沉陷在掙扎的深淵。不過，很有可能已有些許高明之士，早就對它瞭如指掌，洞悉了它的玄秘。

儘管這樣，如果你是想過了，瞭解了，筆者則很想問問：

如果你想是想通了，想是瞭解了，是因為你曾經親眼看見別人的死，也覺察到別人有類似這樣的遭遇，雖然別人沒把他自己的遭遇暨經驗，當面告訴你或轉授給你……。畢竟，死亡經驗是可以傳授的嗎？別人的個自遭遇與個自經驗，全然和我們個自的遭遇與個自的經驗迥然不同。所以，你自承你因對他人的觀察，已經驗到了死，想通了死並瞭解了死；這種想法，可是一種先見之明？

不然，如果你怎麼想還是想不通，怎麼悟還是測不透，雖然你確切親眼見過別人的死，也多少瞭解別人有過這類的遭遇，也雖然別人很樂意把他自己的這種觀感，衝著你來告訴你；但是，那種真正瞭解到別人的死亡遭遇與死亡經驗，可就是我們個人自

身的死亡遭遇或死亡經驗？不！絕對不是！別人的個自遭遇與個自體驗，也完全和我們個自的遭遇和個自的經驗，截然不同。所以，你不得不說，我仍然無法從對其他人的觀察，甚至無法從其他人的口中，來經驗到死、測透死並瞭悟死；這等說法，難道不是一種自知之明？

面對這種「死亡」經驗、或「空無」經驗的存在情境，誠然不是包括筆者在內任何一個人所能輕易釋懷的。但是，「事實」依舊擺在那兒！絲毫不因人類的先見之明或自知之明，而減損它的事實性 (factuality)。它就「存在」那兒，在這兒；隨時在我們的周遭出現，隨時在我們個人的意識念頭中閃現。這就是人類生命的現象，是不容任何人懷疑與否認的真相。它儼然已化成我們視覺的一部份，意識的一種成分，更可說是，我們人類存在生命的構成主體。

*

*

多少的歷史顯示，多少的哲人喟嘆，無不在呈明死亡在人類存在生命中的威力：真的，在日光之下，無論東西方，人類的死亡陰影，總不時遮掩人類存在的光輝。這一幕幕的生死爭奪戰，自開天闢地以來，即在人類蔓延之地不斷展開；殺伐之烈，真的能叫山河飲泣，草木含悲。人生如果是一齣美妙繽紛的戲景，而表演的主角，就是死亡這位大能的勇士。它製造了人生一幕幕的悲歡離合的驚心事件；儘管它也曾點綴了人生舞台，用它的苦澀與鉤刺。

人，一個人，這個有 (being) 與無 (non-being)、是 (yes) 與否 (no)、生 (life) 與死 (death) 的結合體，註定要在生、死的料峭之

崖，歷練他存在的毅力，攀爬他生命的無限高峰。人是生死之崖的走索著。

生死是一個人的存在定則：生之舞，我所嚮往者；死之台，我所峻拒者；捨生之舞，臥躺死之台，我極力不願也！反諷的是，說人不願死，可真的就不能死、不會死？不可能的啊！說的也是。

再者，說人拒避死，就真的能因而不死反得生？更不可能啊！說的更是。但是，像冀求後者這類的人物，環視古今，可不是沒有。就如在中國歷史上，一位曾叱咤風雲、不可一世的人物秦始皇，就為了寶貝他的生命，而多方營求靈丹妙藥暨長生不死之術；至終，這可讓他心願已達，羽化成了不朽的仙翁道人？沒有！走筆至此，筆者不願不提一老掉牙的老生常談：人生下來，隨時就有死蟄伏在他面前；死是人所無以避免的，祇是它的意義，有重於泰山，亦有輕於鴻毛。

輕於鴻毛的死，是原不該死，而輕易浪擲生命的火花之謂。詳細的說，一個人的前途非要他自己去開創，他的家庭非要他去維續，他的社會非要他去參與，他的民族國家非要他去捍護，他的人類使命非要他去擔代不可時，而他竟然玩忽所託付的重責，蹉跎上天賦與的存在生命，無意承負個人對自己、對家庭、對社會、對民族國家、對人類的貢獻；儘管一生亨通，萬事順遂，在患難絕處逢生，也不值得慶幸。這種生，人常言是一種苟且偷生；他的生命，應如一具行屍走肉、了無生機的僵物。一旦凋朽，他生命的結束，很不足惜。這種「死」，可說輕於鴻毛，亦比鴻毛還不如。

至於重於泰山的死，是不該死不輕易死，該死而不規避死，不恣意損耗生命的火花之謂。詳細的說，一個人的理想非要他去實現，他的家人非要他去持養，他的周遭人群非要他去幫補，他的同胞社稷非要他去衛護，他的人性任務非要他去肩負不可時，而他能義無反顧，慨然以赴，甚而捨生燃亮他的生命之燭，這種死也足以媲美生。這種死，應可說已死得其所。猶若寰宇正氣，磅礴充塞了天地，是萬有孳生不息的「生命力」。這種死，以基督教的詮釋，即如一粒落地的麥子，表象上有似已腐死，但它本體的生命，仍在滋長、轉化：它由死而復生，由虛無而轉入存在。

它本身必又紮根，必又成長，蛻化出另一型態的生命體；使它原有的一粒，結出了百粒，更加倍豐實它原有的生命潛力。這就是虛無的人生，所孕育出的存在真理、生命的智慧，以及永恆的光輝。

*

*

自十九世紀丹麥的存在思想家祁克果(S. Kierkegaard, 1813~1855)以降，到本（二十）世紀的德國存有思想家海德格(Martin Heidegger, 1889~1976)為止，「死亡」和一個人生命存在的內在關聯該項課題，已受到格外的重視；也無不成為當代存在哲學的主題結構(thematic structure)的核心。

祁克果把一個人生命的結束——死——，當作心理學探討的「對象」，視之是一個人由暫世界通向永恆界、由有限世界通向無限世界的必經之地。至於海德格，則運用存在分析(existential analysis)法，將一個人的死亡此一生命的暨存在的「現象」，當

作他存有學(ontology)的研討題材，而藉以把握一個人存在生命的總體性意義——即「存有」(Being)。這自是可見，海德格有意超越祁克果之視死亡為一心理現象的觀念，而抵入人的存有學本源，徹底為它找尋一可「論證」的有力基礎。

在海德格看來，死亡是一個人存有的面紗；揭示了死亡，相映地即呈示了一個人的存在的元始真相。為此，他思考「死亡」，將個人的「死」，納入主觀的、反省的層次，而毫不避拒「死」，不把它外推作一客觀的、外在的未來「事件」(event)。

視先知般地預知個人的有「死」此一可能性，有助於一個人作當下的存在抉擇，即抉擇一種完美的純真存在的模式，俾周延地展示自身的存有可能性之全暨存有可能性之真。這在哲學的追求上，可稱作是智慧的選擇，離完美的道德人格不遠；至於在宗教境界的體證上，可說是力求超越、企及聖善人格亦不遠的重要門徑。

一個人有生，也有死；如何善保此生，並善處此死，可非常的重要。唯多方的思考，多方的探求這一層面的真理智慧，自有裨益於我們的存在人生。諸哲學家的努力成果有助於此，而諸宗教家……等的體驗正果，亦未嘗不有助於此。我們且來端視新約聖經作者的存在體驗，是否凱切道出了「人有生，也有死」該問題的癥結所在：

△「罪的工價，乃是死」(羅七：23)；

△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，死就

臨到衆人，因爲，衆人都犯了罪」(羅五：12)：

△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羅三：20)：

△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」(羅五：13)：

△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」(羅二：12)：

△「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；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因爲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……叫我死的，乃是罪」(羅七：8~11,13)：

△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」(羅五：14)：

△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：27)。

新約的作者，雖然提到了人生的真相：「人有生，也有死」此一顛撲不破的定則；但令人欣慰的是，他們也提出了「人有死，更有(來)生」的期盼與榮耀：

△「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」(羅五：6)：

△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羅五：8)：

△「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」(羅五：10)：

△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；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」（羅五：17）；

△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（林前十五：3,4）

△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……，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（林前十五：17,20）；

△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；在亞當裡衆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裡衆人也都要復活」（林前十五：21~22）；

△「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，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起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羅六：11）；

△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」（羅四：17）；

△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」（羅八：10）；

△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，衆人就都死了。並且，他替衆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的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（林後五：14~15）；

△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」（羅十四：7~9）；

△「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……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，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」

（林前十五：37、42~44）；

△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」（約壹三：14）；

△「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啊，你的毒鉤在那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；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」（林前十五：55~57）；

△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必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，……那時經上所記：『死被得勝吞滅』的話就應驗了」（林前十五：52~54）；

△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原來，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。因為，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

（林後四：16~18）；

△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。因為，祂已經給他們

預備了一座城」(來十一：16)：

△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……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」(啟廿一：1,5)：

△「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……聽見的人也該說來，口渴的人也當來。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」(啟廿一：6；廿二：17)。

以上的摘述，誠然可作為本書的一項「補註」；期盼它真能成為你、我反思「生」「死」該相關課題時的一種資助。

*

*

本書，是筆者於民國六五～六九年，在國立台灣大學攻讀哲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；它的內容，基本上是環繞著當代德國存有學鉅匠兼哲學詮釋學之父——馬丁·海德格（前述），之對一般所謂的「死亡」與「存有」意境逕作的存在分析。筆者認為，海德格那顆深具前瞻性、先知般的心靈，誠然已為當代的人們，燭照出一方雋永的意義世界，頗值得愛智之人的尋訪暨探幽。

最後，不得不提的是，本書的完成，特別要感謝業師前國立政治大學系系主任項博士退結；項師在筆者攻讀研究所期間，不斷悉心給予指導，誠教筆者獲益良多，畢生難忘；至於內文細部的撰擬，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前、後任系主任黃博士振華與鄔博士昆如，以及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鄭博士重信等教授，均給

予筆者不少的提示暨啟發。在此，誠願藉本書的一角，一併向以上諸位恩師，深致個人最衷心的敬意暨謝意。

陳俊輝

謹識淡水·〈本篤山麓〉

民國八十三年九月

馬丁·海德格其人其事 (* 註)

馬丁·海德格(Martin Heidegger, 1889~1976)公認是當今德國哲學界中一位最具有原創性的思想家。就此廣泛的意義而言，他是當代存在哲學(主義)陣營內的一名領導人物，曾經深深影響具有歐洲大陸文化性格的年輕一代。海德格批判以科技掛帥的社會，甚至批判科學本身所扮演的角色。雖然他(以及他發展的哲學)並沒有保留神存在的餘地；但是，在他的心目中，「自隱的神」依然在他的思考裡扮演了一項舉足輕重的角色。

他並不頌揚人類(追求)的目標，不過，卻視人類全為「存有」的讚美者——這種對於「存有」的崇拜理念，可不像是對「神」的一種崇拜。為了廓清傳統哲學用語所帶來的曖昧影像，海德格自己則創造了一些形式古怪、語意又深澀的字彙。可是，在另一方面，他卻相信人類語意中一些最通俗的字眼，就像：「寓住」(to dwell)和「看見」(to see)……之類，乃可以把人類存在的基本真相表明出來。

海德格對人類存在的研究之成果，誠然有助於人們對更深一層的目的之探討，即探究被視作是「實在」(真實)的基本原則：「存有」(意義)。像他在一九五三年寫成的《形上學導論》(英譯本於一九五九年問世)，就顯示了對這項中心論題的關切。也就是說，對下述這個問題的耿耿於懷：「為什麼有『存者』而不是『無』？」(Why is there anything at all and not rather nothing?)。因此，在當代哲學家的行列中，海德格已然